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4.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12.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9.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9.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2.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4.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2.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4.29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軌道運輸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(英文名稱，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)

二、學程主辦單位：交通運輸學系
協助參與單位：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至少五人組成，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。

四、設置宗旨：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輔助專長，縮短軌道運輸業(台鐵、高鐵、捷運、輕軌)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；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、營運規劃與管理、服務管理知識、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，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。

五、學程簡介：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，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。外加，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，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。鑑此，由交通運輸學系規劃籌本學分學程，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、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，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。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，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
六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：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必修	軌道運輸學	3	必須修習6學分
	運輸運務實務	3	
選修	運輸政策與法規	2	至少修習6學分
	運輸風險管理	3	
	軌道工程	3	
	軌道交通營運管理	3	
	軌道運輸安全管理	3	
	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	3	
	軌道運輸營運實務	3	
	軌道運輸營運管理	3	

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	客艙服務實務	2	
	運輸程式設計	3	
	運輸工程	3	
	作業研究	3	
	運輸管理實務	2	

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：本校學生。

八、申請核程序：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「交通運輸學系」提出申請，陳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，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。

九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送交「交通運輸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陳報學校頒予「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十、學程實施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